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 300 万片、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 20 万瓶及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5 万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艾斯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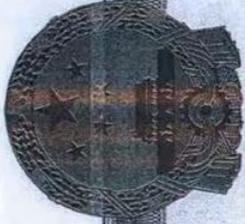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rx44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300万片、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20万瓶及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5万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艾斯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2306L9F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_____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8TPM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春霞	2016035320352014320406000219	BH005874	王春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春霞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5874	王春霞
郑俱灼灼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73115	郑俱灼灼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21208018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8TPM1W (1/1)



名称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盛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8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铭赛科技大厦B507 (常州科教城内)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评估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8日



姓名: 王春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35320352014320406000219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

Issued on



16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Y8TPM1W

查询时间：202512-2026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	6	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郑俱灼灼	6104 1729	202512 - 202602	3
2	王春霞	3204 1146	202512 - 202602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2026年2月2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300万片、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20万瓶及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5万瓶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450-89-01-18871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钱*	联系方式	1519****03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15号（距离最近国控点“武进经发区”4.9km，本项目厂址不在国控点3km范围内）		
地理坐标	（119度49分17.425秒，31度43分46.771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号	武经发管备[2026]6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 占比（%）	1.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888（租赁）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 /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意见名称及文号： 《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滆湖大堤。规划总面积54.6km²。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区二期及2009年增加的开发区三期。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15号，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2、产业定位

规划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和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

新材料产业：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为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三个方面，现有38家企业。

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如下：一是借助石墨烯小镇和已有的碳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石墨烯、碳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形成以石墨烯、碳材料为典型的新材料产业；二是园区已有传统材料产业加大升级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产业新功能或新技术属性，朝新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建设复合材料、改性材料。

医疗健康产业：医疗健康产业主要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商贸等产业方向，现有51家企业。

根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医疗健康行业指导目录，结合园区健康产业规划，明确医疗行业发展方向为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三大模块，对于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或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产业严禁引入。

现代服务产业：园区目前主要形成了以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为集聚的互联网产业，以西太湖影视产业为集聚的数字娱乐产业，涉及互联网、文化影视、数字娱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系列，现约有2000家企业。

根据现有系列，现代服务业模块主要发展传统互联网、产业/工业互联网、

数字娱乐、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现代物流和生态旅游。

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将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园区发展至今，智能装备制造业形成以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现有279家企业。

本次规划提出，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强调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功能。通过发展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实现一批高端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机器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及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制造，为医疗健康产业，属于规划环评中的主导产业，与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符合武进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

3、功能布局及土地利用规划

功能布局：按照集约紧凑、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完善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优化功能分区，在现有的产业空间布局上，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水常青的规划理念，根据区域的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定位、协同发展等原则，合理构建“两轴一廊六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两轴

健康活力轴：以贯穿园区南北的西太湖大道作为健康活力轴，串联城市生活、教育、居住和休闲空间。

科技创新轴：以贯穿园区东西的长扬路作为科技创新轴，串联科技、科研以及商贸物流等产业功能，打造园区产业科技产业高地。

——一廊

环湖生态长廊：位于园区南端，依托揽月路构建环湖生态服务长廊，以生态文旅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

——六区

产业协同发展区：位于园区西北部和中部，居于长扬路南北两侧，西至扁

担河，南至延政西路，北至长塘路，东至西太湖大道，聚焦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的协同发展。

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园区西南部，以延政西路、西太湖大道、揽月路为界，导入生态康养服务，建设成特色专科、工人疗养、医疗旅游的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在延政西路以北、祥云路以东，稻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西发展数字娱乐产业，形成影视新媒体集聚产业。在禾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东，稻香路以北，绿杨路以西发展传统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形成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外包产业等的新兴现代服务业。

展贸供应链枢纽：位于园区东北部，居常泰高速东西两侧，以园区四大产业展贸服务的全环节为功能核心，打造产业展贸供应链，东区布设物流园，西侧布设CBD、金融、商务、文化等业态。

生态健康生活区：位于园区东南部，西太湖大道东侧，聚集高品质国际住区、国际教育以及文体类产业。

生态农业发展区：位于园区北部，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科技农业、农业旅游等现代农业，打造金梧桐生态农庄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基地。

石墨烯小镇：位于园区中部，西太湖大道东西两侧分布，重点发展以石墨烯特色产业，发展石墨烯产业导电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储能电池等新型碳材料产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15号，属于产业协同发展区，因此，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空间布局相符合。

土地利用规划：规划用地类型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发展备用地等建设用地，以及其他非建设用地等。规划总面积约5459.88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4088.79公顷，非建设用地1371.09公顷。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906.48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22.1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216.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5.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300.46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7.35%；工业用地1110.5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27.16%；物流仓储用地40.6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0.99%；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506.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12.39%；绿地与广场用地688.04公顷，占城乡建

设用地14.83%；发展备用地89.2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2.18%；公共设施用地49.83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1.22%，其他建设用地180.14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4.41%。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15号，根据出租方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19432号）和《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可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4、基础设施规划

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

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1-1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对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节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为“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符合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定位，与规划要求相符，选址合理。	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武进溧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15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武进溧湖省级湿地公园4.2km；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后作冲厕用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	相符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相符

<p>善做出积极贡献。</p> <p>（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后作冲厕用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满足相应排放控制要求。</p>	<p>相符</p>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后作冲厕用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各类固体废物均做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六）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监测。</p>	<p>相符</p>
<p>（七）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并积极配合武进经济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相符</p>

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中附件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1-2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	<p>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p> <p>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p> <p>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p>	<p>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纯水制备</p>	<p>相符</p>

类 项 目	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浓水经收集后作冲厕用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为“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禁 止 引 入 类 项 目	总体要求： 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新建、扩建排放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的项目； 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10、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 11、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 12、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为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及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制造项目，为健康医疗产业，属于规划环评中的主导产业，与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	
限 制 引 入 类 项 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		相符
空 间 管 制 要 求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 3、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15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4.2km，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项目主要进行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重	相符

	<p>4、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园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5、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p>	<p>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及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制造生产，不在居住用地周边排放恶臭气体；企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水域和防护绿地；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不属于空间管制要求中禁止引入类项目。</p>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溇湖、孟津河、采菱港、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 IV 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1202-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2、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 40.964 吨/年、氮氧化物 164.717 吨/年、颗粒物 88.27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8.363 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 3754583 吨/年、化学需氧量 187.762 吨/年、氨氮 29.334 吨/年、总氮 55.764 吨/年、总磷 1.880 吨/年。</p> <p>3、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p> <p>在贮存、转移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p> <p>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要求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	<p>1、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p>	<p>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p>	相符

要求	<p>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序号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项目从事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及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生产，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2	项目从事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及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生产，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
3	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4	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6]6 号；项目代码：2601-320450-89-01-188716）。	是
5	项目从事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及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生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建设的项目，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的相关规定。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南侧，直线距离约 4.2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不产生废气。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后作冲厕用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总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15 号，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529.76m ³ /a	相符

	(2.12m ³ /d)，用水量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年用电量为87万kwh，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由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6]6号；项目代码：2601-320450-89-01-188716，见附件）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和《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通知》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	相符

		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 排 放 限 值 》 (DB32/1072-2018)。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后作冲厕用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上述所列禁止类污水、废液或废渣。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3.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险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后作冲厕用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按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和尾矿项目。	相符

4、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常环[2020]95 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理控制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

	<p>(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3.1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p>	力。
环境 风险 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15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3、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p>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①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p> <p>(2)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p> <p>(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主要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p>

表 1-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 (2) 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15 号，主要从事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及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制造，不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后作冲厕用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将严格对废水污染物进行总量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为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及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生产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15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武进经开区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文件内容相符。</p>	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本项目为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及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p>			
<p>6、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9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p>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严格项目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	本项目位于	相符

总量	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15号，位于最近国控点“武进经开区”西北侧4.9km。因此，本项目厂址不在国控点3km范围内。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相符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相符

7、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相符。

8、与其他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2208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13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2208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2208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类项目，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后作冲厕用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p>	相符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p> <p>(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p> <p>(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p> <p>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p> <p>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p>	<p>围内，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类项目。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后作冲厕用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本省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强度控制。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能源结构调整规划，确定燃煤总量控制目标，规定实施步骤，逐步减少燃煤总量。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p>	<p>本项目使用的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相符</p>

		当按照燃煤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削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燃煤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改进能源结构，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69号）	<p>1.3 范围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江苏省全部陆域和管理海域的国土空间，总面积 14.45 万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p> <p>2.2 空间策略 底线管控：坚持保护优先，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空间统筹：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形成陆海统筹、江海联动、河海联通、湖海呼应的统筹发展格局。 高效集约：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方式，走内涵提升发展道路。 品质提升：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现代化服务水平，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彰显“水韵江苏”魅力。 协同治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平台，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p> <p>4.2 系统保护自然生态基底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长江、京杭大运河、太湖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洪泽湖湿地、沿海湿地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宜溧宁镇丘陵淮北丘岗等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重要区域。 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等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集中分布于北部海州湾、中部沿海滩涂和长江口北侧海域。</p>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15 号，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p>发展战略： 生态优先：打造最美丽生态中轴引领区； 交通畅联：打造最高效交通中轴枢纽区； 创新引领：打造最活力产业创新中轴示范区； 功能完善：打造最宜居文旅中轴示范区； 空间优化：打造最集约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落实三条控制线：</p>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15 号，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位于城镇发展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故	相符

	<p>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优化布局，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质量。</p> <p>生态保护红线。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p> <p>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2024〕53号）</p>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p> <p>（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p> <p>（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p>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p> <p>（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5%左右。</p> <p>（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和炼化行业，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采用电能作为主要能源。</p>	<p>相符</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6VOCs 物料转移和运输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储存于密闭桶内，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 MSDS 报告，清洗剂不含挥发性有机物成分及其它挥发性成分，不会挥发有机废气。</p>	<p>相符</p>

	<p>《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p>	<p>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 MSDS 报告可知，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使用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VOC 含量≤50g/L，符合水基清洗剂相关限值要求。</p>	<p>相符</p>
	<p>《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p>	<p>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g/L≤50）”。</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建设内容</p> <p>(1) 项目名称：年产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 300 万片、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 20 万瓶及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5 万瓶项目。</p> <p>(2)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15 号。</p> <p>(3) 建设单位：常州市艾斯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p> <p>(4) 建设性质：扩建（异地新建）。</p> <p>(5) 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租赁常州市延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2888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拟购置冻干机、灌装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2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 300 万片、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 20 万瓶及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5 万瓶的生产能力。</p> <p>(6)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2%。</p> <p>(7)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1 班制，8h/班，年工作 2000h，员工人数为 15 人。</p> <p>(8) 其他：不设食堂、浴室和宿舍。</p> <p>常州市艾斯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 号医疗孵化园 C1 栋西北侧一楼、二楼，该厂区为老厂区，环评手续如下：</p> <p>该厂区 2023 年 3 月申报了“年产 100 万（片）瓶医用敷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34 号）；2023 年 9 月 4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412MA22306L9F001Y；2024 年 1 月 30 日企业组织了自主“三同时”环保验收，且通过了专家评审。</p> <p>综上：常州市艾斯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有项目（长扬路 9 号老厂区）已取得环评批复且通过“三同时”环保验收，现正常生产。</p> <p>本次扩建项目厂址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15 号，为异地新建项目，与原有项目（长扬路 9 号老厂区）无任何依托关系。</p> <p>该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6]6 号，项目代码：</p>
------	---

2601-320450-89-01-1887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及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制造，类别属于名录中“二十四、医药制造业”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常州市艾斯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及时开展了相关环评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相关材料，对实地及周围环境质量进行详细调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常州市艾斯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年产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 300 万片、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 20 万瓶及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5 万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主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生产线	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	25g	300 万片/年	1720
2	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生产线	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	5g	20 万瓶/年	400h
3	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生产线	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80mg	5 万瓶/年	160h



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



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



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图 2-1 产品图

表 2-2 主体工程一览表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F)	高度 (m)	备注
3 号楼 (厂房)	2208	2208	2/5	7/17	租赁常州市延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 号楼、3 号楼的二楼闲置厂房
1 号楼 (办公室)	680	680	2/7	7/24	

注：①层数（高度）x/y，x 表示本项目所在楼层（高度），y 表示厂房总楼层数（高度）；
②生产车间所在的 3 号楼其余楼层暂未出租，均空置。

3、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医用重组 胶原蛋白 修护敷贴	重组胶原蛋白	粉末，50g/袋	370kg	40kg	外购汽运
	卡波姆	粉末，5kg/袋	370kg	40kg	外购汽运
	无纺布	1 万片/箱	300 万片	30 万片	外购汽运
	铝箔袋	1 万套/箱	300 万套	30 万套	外购汽运
	包装盒	1 万套/箱	300 万套	30 万套	外购汽运
	纯水	/	74.26t	/	自制
重组胶原 蛋白液体 (喷剂) 敷料	重组胶原蛋白	粉末，50g/袋	2kg	1kg	外购汽运
	卡波姆	粉末，5kg/袋	2kg	5kg	外购汽运
	西林瓶（玻璃）一套	1 万套/箱	20 万套	2 万套	外购汽运
	纯水	/	0.996t	/	自制
重组胶原 蛋白冻干 纤维	重组胶原蛋白	粉末，50g/袋	0.04kg	1kg	外购汽运
	西林瓶（玻璃）一套	1 万套/箱	5 万套	1 万套	外购汽运
	纯水	/	3.96kg	/	自制
水基清洗剂（主要成分：五水偏硅酸钠）		20kg/桶	80kg	20kg	外购汽运
氮气（外购成品）		40L/瓶	200L	2 瓶	外购汽运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卡波姆	丙烯酸键合烯丙基蔗糖或季戊四醇烯丙醚的高分子聚合物，密度 1.063g/cm ³ ，熔点 12.5℃，沸点 141℃，闪点 61.6℃，折射率 n ₂₀ /D _{1.442} ，是一类非常重要的流变调节剂，中和后的卡波姆是优秀的凝胶基质，具有增稠、悬浮等重要用途，工艺简单，稳定性好，广泛应用于乳液、膏霜、凝胶中。	可燃	LD ₅₀ : 1000mL/kg (大鼠经口)
重组胶原蛋白	重组胶原蛋白是基于人体皮肤Ⅲ型胶原蛋白的原始基因序列，优化选择其中水溶性强、生物活性高的部分进行密码子优化和拼接重组，得到了全新的重组人源Ⅲ型胶原蛋白序列，利用生物发酵技术实现了规模化生产，通过实验证实此胶原蛋白表达量大，水溶性好，生物活性高，其性能优于天然胶原蛋白，在生物医用材料、美容化妆品、食品保健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	/	未见文献报道

清洗剂 (五水偏硅酸钠)	无机化合物, 碱性, 分子量 212.14, 略带绿色或白色粉末, 透明块状或粘稠液体。用于超浓缩洗衣粉、洗涤剂、金属清洗剂、食品行业洗净剂, 纸张漂白、棉纱蒸煮、瓷泥分散等。	/	LD ₅₀ : 4815.5mg/kg (大鼠经口)
氮气	氮气是一种无色、无味、无毒的气体, 常温常压下的密度为 1.25g/L, 占空气体积的 78.08%, 熔点为-210℃, 沸点为-195.8℃。化学性质不活泼, 常温下难以与其他物质反应, 通常用于防腐剂的制作。	不燃	无毒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 设备	医用 重组 胶原 蛋白 修护 敷贴	500L 搅拌锅	500L	1	搅拌, 与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共用一台
		贴敷料生产线	6000 片/条	1	含灌装、封口工段
		贴敷料生产线	8000 片/条	1	含灌装、封口工段
	重组 胶原 蛋白 液体 (喷 剂) 敷料	超声波清洗机	非标	1	清洗, 清洗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和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灌装的西林瓶, 自带烘干; 2 个超声波清洗槽、1 个漂洗槽尺寸均为 49*43*17cm
		全自动西林瓶灌装轧盖一体机	非标	1	灌装、轧盖
		二元喷雾生产线组	自动	1	灌装
		其中 三合一气雾剂灌装机(氮气)	/	1	
		高温灭菌柜套组	1.2m ²	2	/
		高温灭菌柜套组	3m ²	2	/
	重组 胶原 蛋白 冻干 纤维	10L 搅拌锅	10L	1	搅拌
预灌封生产线组		自动	1	灌装	
其中 单头立式灌装机		/	1		
冻干机		0.5m ²	1	冻干	
冻干机		5m ²	1		
公辅 设备	电子天平	非标	2	称量配料	
	生物检测设备	/	1	检验	
	物理检测设备	/	1		
	化学检测设备	/	1		
	纯水机	1t/h	1	纯水制备	

产能匹配性说明:

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单批次生产周期为 1 天, 每批次产量为 350kg, 年

生产 215 批，间断生产，全年生产 215 天；

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单批次生产周期为 5 天，每批次产量为 100kg，
年生产 10 批，间断生产，全年生产 50 天；

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单批次生产周期为 5 天，每批次产量为 1kg，年生产 4
批，间断生产，全年生产 20 天。

5、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3 号楼（厂房）	2208m ²	生产车间	租赁常州市延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 号楼和 1 号楼二楼闲置厂房。
	1 号楼（办公室）	680m ²	办公室	
贮运工程	仓库	106m ²	位于 3 号楼 2F，用于存放原辅料和成品。	
	脱包间	10m ²	位于 3 号楼 2F，用于存放包装材料。	
	中间库	48m ²	位于 3 号楼 2F，用于存放半成品。	
	运输	/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529.76t/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含 冲厕水） 377.38t/a	出租方园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后作冲厕用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纯水机	1t/h	自制纯水，纯水用于西林瓶清洗、检验清洗、湿热灭菌和生产投料。	
	供电	87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园区现有。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个	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噪声		降噪 25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拟设一般固废仓库 1 处，位于 3 号楼 2F 内东侧，约 10m ²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危废仓库	10m ²	拟设专门危废仓库 1 处，位于 3 号楼 2F 内东侧，约 10 平方米；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6、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 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15 号，租赁常州市延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生产，出租方园区外东侧为锦华路，跨路为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南侧为佰仁医疗产业园；西侧为江药集团常州有限公司和在建企

业；北侧为金武线，跨路为江苏中科朗恩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和兴华牧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2)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出租方园区呈南北向，本项目租赁 3 号楼 2F（2208m²）做生产车间，1 号楼 2F（680m²）做办公室。

租赁的生产车间呈东西向，内部分为南北两跨。北侧从东至西依次为灯检室、实验室、质检室（一）、仪器室、灭菌室、质检室（二）、制水间。南侧从东至西依次为仓库、更衣室、称量间、搅拌间、中间库、搅拌间、喷剂产品生产车间、包装车间、修护敷贴生产车间、西林瓶产品生产车间、冻干车间、称量间、搅拌间、中间库、清洗间、冻干纤维产品生产车间、预灌封产品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出租方园区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园区东南门口处，临近锦华路。园区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2；

项目出租方园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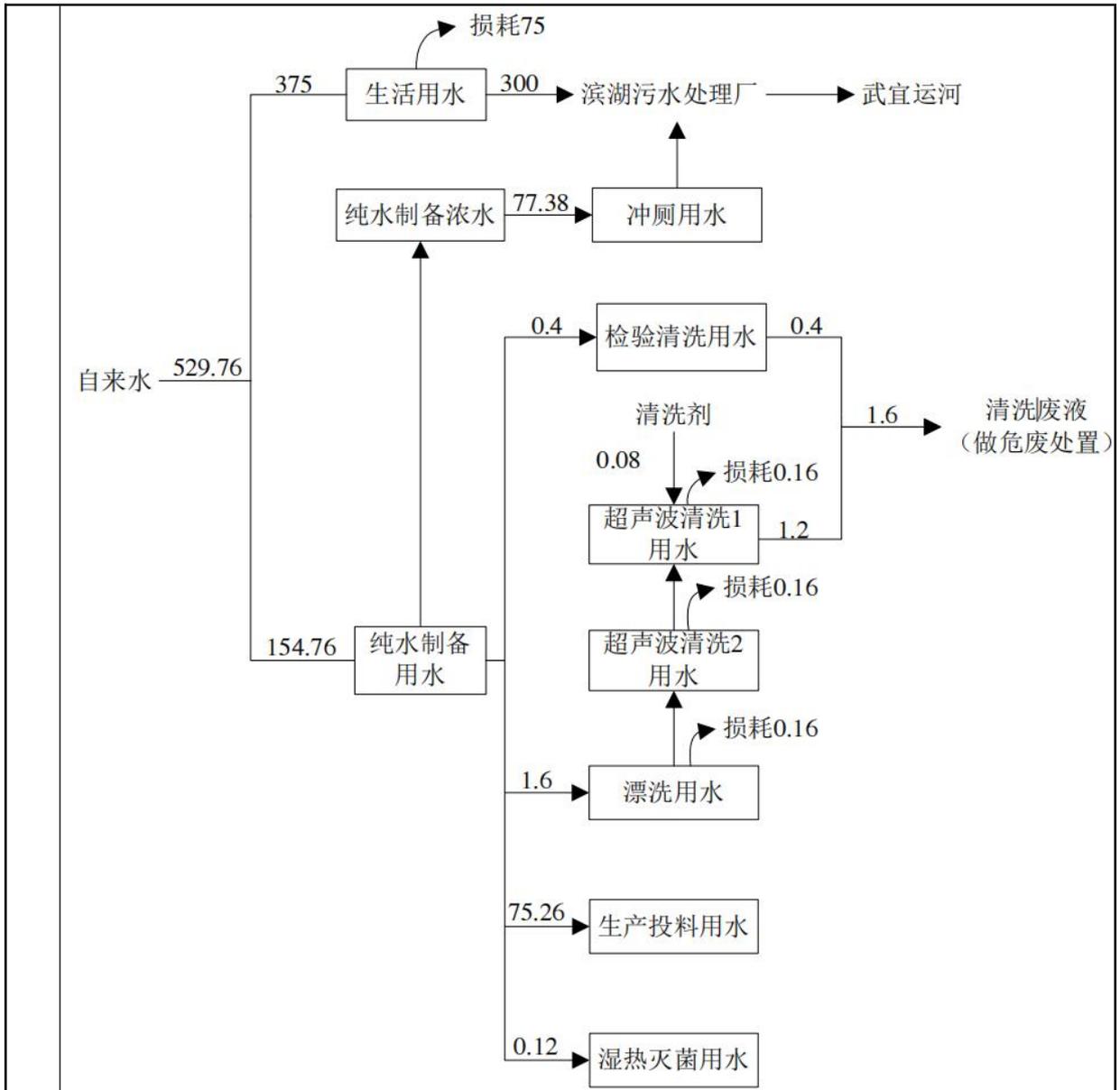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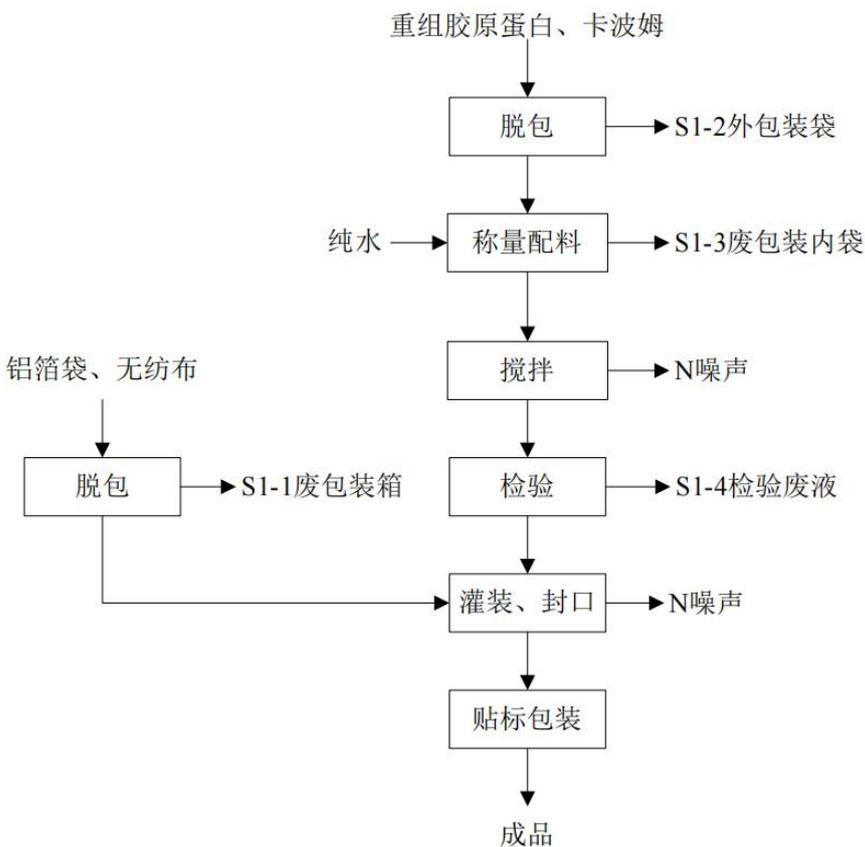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N 表示噪声、S 表示固废

图 2-3 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脱包： 将外购的铝箔袋、无纺布、重组胶原蛋白和卡波姆脱去外包装，送入称量间。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箱（S1-1）和外包装袋（S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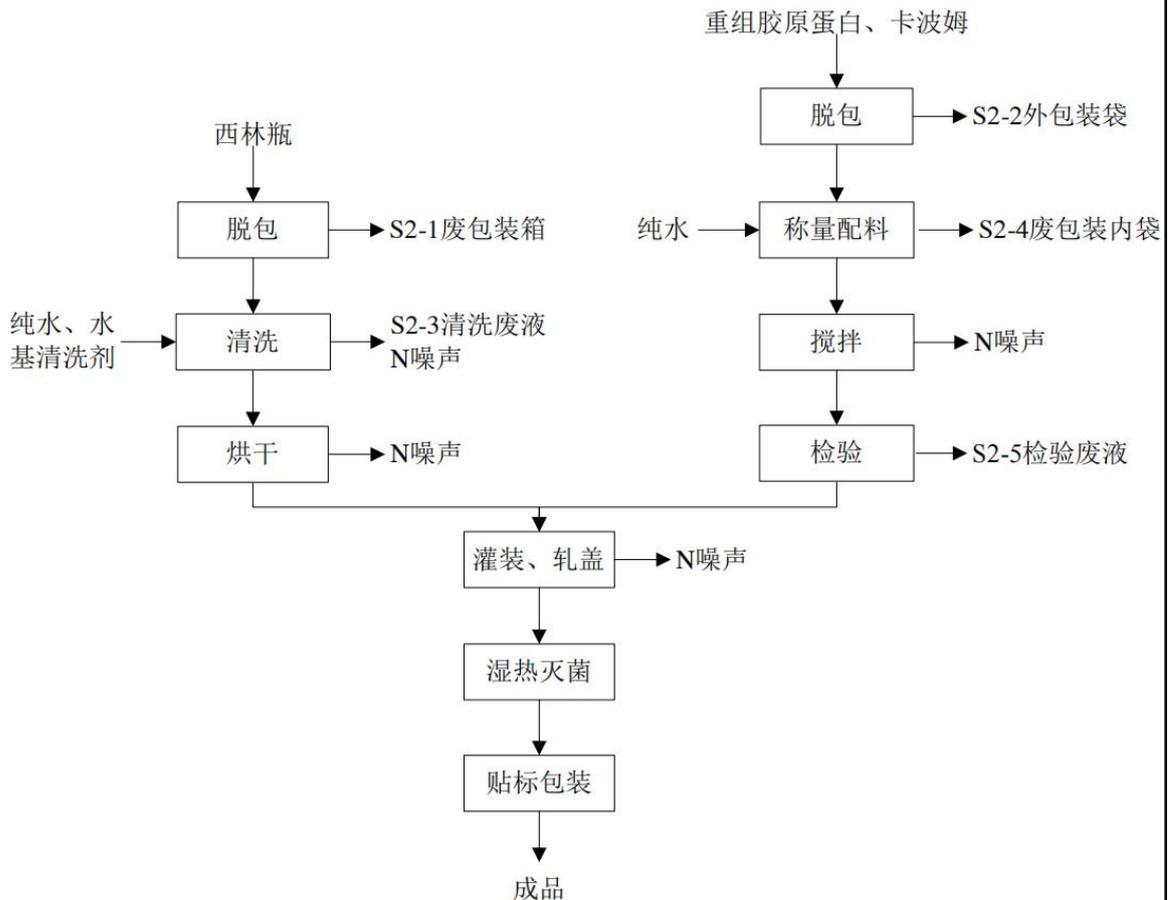
称量配料： 按照生产批次将重组胶原蛋白和卡波姆脱去内包装，在称量间利用电子天平按照配方批次生产量将纯水、重组胶原蛋白和卡波姆进行称量配料。称量好的原辅料分别放入量筒内。本产品卡波姆、重组胶原蛋白每批次使用量共约 3.44 千克，纯水用量每批次配比量约 0.35 吨，产生的脱包粉尘和称量配料粉尘甚少，可忽略不计。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内袋（S1-3）。

搅拌： 在配制间内将称量好的原辅料投入密闭搅拌锅（500L）内，同时加入纯水，纯水可抑制重组胶原蛋白和卡波姆粉尘的逸出。在密闭搅拌锅开启电加热升温搅拌 1h，通过强力搅拌将多种物料混合（物理混合），温度为 75-85℃，搅拌均匀后为使物料充分混溶，消除气泡，自然降温，需要静置 1h。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检验：取样品约 20ml 检测颜色及理化性质等，检验合格则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返回上一工序，此过程会产生检验废液（S1-4）。

灌装、封口：将外购洁净的无纺布和外购洁净的铝箔袋通过贴敷料生产线进行灌装、封口（溶液与无纺布接触，充分浸润无纺布）。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贴标包装：由人工在包装盒上贴上标签，将灌装好的成品敷贴放入包装盒中，再放入纸箱中，成品入库。



N 表示噪声、S 表示固废

图 2-4 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工艺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脱包：将外购的西林瓶脱包送入超声波清洗机，重组胶原蛋白和卡波姆脱去外包装，送入称量间。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箱（S2-1）和外包装袋（S2-2）。

清洗：本项目外购西林瓶需清洗去除表面灰尘，使用三级逆流清洗（每级清洗后沥水 5 分钟，沥水返回该级继续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超声波清洗槽、漂洗槽均是清洗每个批次（西林瓶 3125 瓶/批）后更换；超声波清洗 1 中的清洗废水定期更换作为清洗废液处置，超声波清洗 2 中的水转移至超声波清洗 1（只有超声波清洗 1 需投加清洗剂，比例为清洗水量的 5%），清水漂洗槽中的水

转移至超声波清洗 2，清水漂洗槽补充自制纯水，每级清洗后沥水五分钟，沥水直接返回同级水槽中，漂洗槽的有效容积按照槽体容积（490*430*170mm，单个漂洗槽尺寸）的 50%计，约为 0.02m³，清水漂洗槽每次更换 0.02t 纯水；超声波清洗每级清洗损耗水量约按 10%计。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S2-3）和噪声（N）。

烘干：超声波清洗机内自带电烘箱，将清洗后的西林瓶电加热至 25℃烘干 1.5h，此过程仅产生噪声（N）。

称量配料：按照生产批次将重组胶原蛋白和卡波姆脱去内包装，在称量间利用电子天平按照配方批次生产量将纯水、重组胶原蛋白和卡波姆进行称量配料。称量好的原辅料分别放入量筒内。本产品卡波姆、重组胶原蛋白每批次使用量共约 0.4 千克，纯水用量每批次配比量约 99.6 千克，产生的脱包粉尘和称量配料粉尘甚少，可忽略不计。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内袋（S2-4）。

搅拌：在配制间内将称量好的原辅料投入密闭搅拌锅（500L）内，同时加入纯水，纯水可抑制重组胶原蛋白和卡波姆粉尘的逸出。在密闭搅拌锅开启电加热升温搅拌 1h，通过强力搅拌将多种物料混合（物理混合），温度为 75-85℃，搅拌均匀后为使物料充分混溶，消除气泡，自然降温，需要静置 1h。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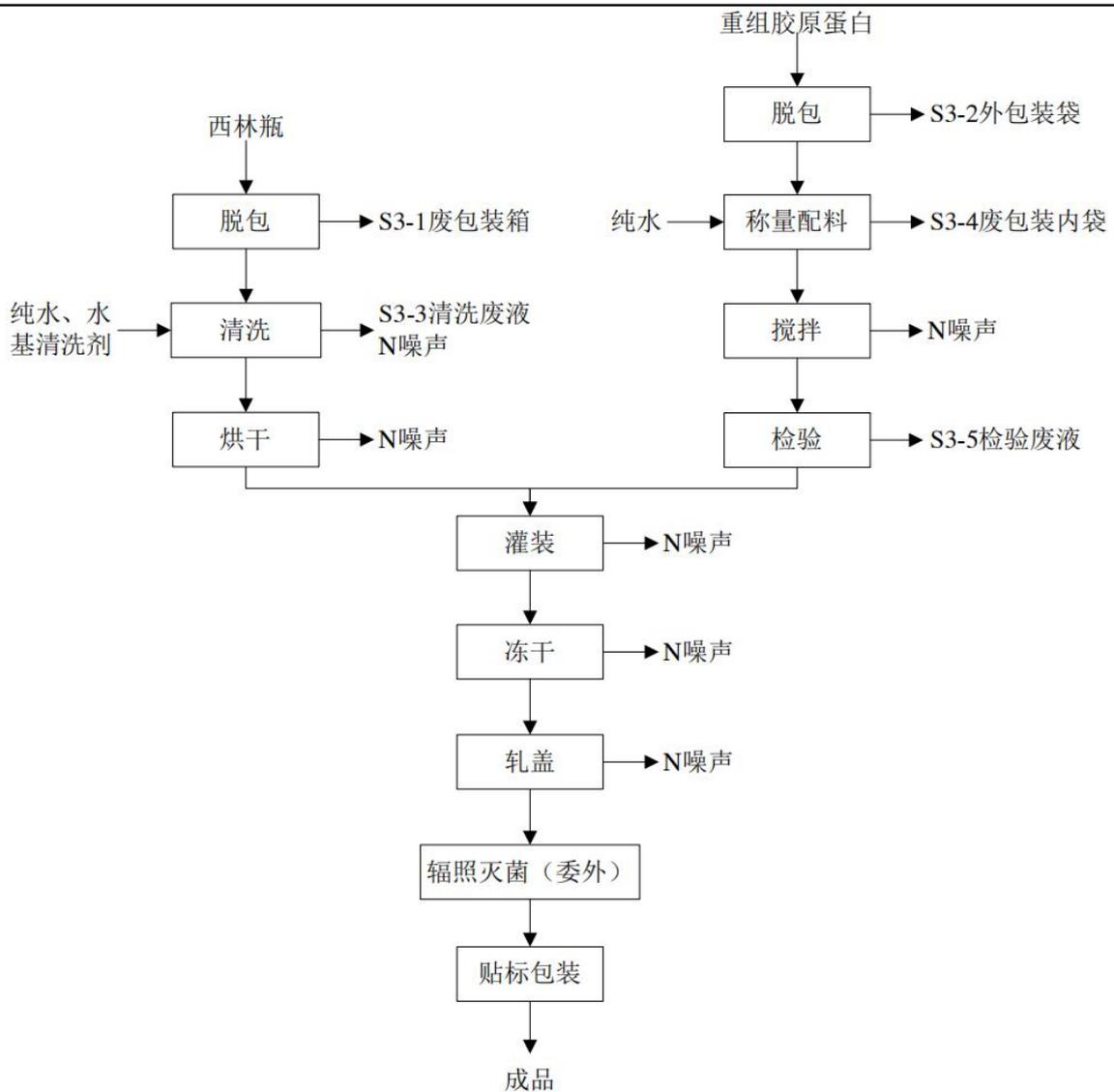
检验：取样品约 20ml 检验颜色及理化性质等，检验合格则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返回上一工序，此过程会产生检验废液（S2-5）。

灌装、轧盖：将洁净的西林瓶使用全自动西林瓶灌装轧盖一体机/三合一气雾剂灌装机（氮气）进行灌装、轧盖。氮气作为推进剂，本项目外购成品氮气使用，厂区内不制氮，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气雾剂灌装机动力主要来源于罐内压缩的气体推进剂。这类推进剂在密闭容器中形成高压，当阀门开启时，压力差促使液体与气体混合并快速雾化喷出。部分气雾剂使用惰性气体（如氮气、二氧化碳）作为推进剂。气体以压缩状态储存，阀门打开时，气体膨胀产生压力，推动液体通过喷嘴形成雾状。

湿热灭菌：将封装后的西林瓶放入高温灭菌柜套组（电加热制蒸汽）中采用湿热灭菌（间歇蒸汽灭菌法），设备补充纯水制蒸汽，灭菌温度 120-125℃，灭菌 2 小时。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贴标包装：将灭菌好的成品人工打包贴标，得到成品入库待售。



N 表示噪声、S 表示固废

图 2-5 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工艺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脱包：将外购的西林瓶、重组胶原蛋白脱去外包装，送入称量间。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箱（S3-1）和外包装袋（S3-2）。

清洗：本项目外购西林瓶需清洗去除表面灰尘，使用三级逆流清洗（每级清洗后沥水 5 分钟，沥水返回该级继续使用）；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超声波清洗槽、漂洗槽均是清洗每个批次（西林瓶 3125 瓶/批）后更换；超声波清洗 1 中的清洗废水定期更换作为清洗废液处理，超声波清洗 2 中的水转移至超声波清洗 1（只有超声波清洗 1 需投加清洗剂，比例为清洗水量的 5%），清水漂洗槽中的水转移至超声波清洗 2，清水漂洗槽补充自制纯水，每级清洗后沥水五分钟，沥水直接返回同级水槽中，，漂洗槽的有效容积按照槽体容积（490*430*170mm，单个漂洗

槽尺寸)的50%计,约为0.02m³,清水漂洗槽每次更换0.02t纯水。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S3-3)和噪声(N)。

烘干:超声波清洗机内自带电烘箱,将清洗后的西林瓶电加热至25℃烘干1.5h,此过程产生水蒸气和噪声(N)。

称量配料:按照生产批次将重组胶原蛋白脱去内包装,在称量间利用电子天平按照配方批次生产量将纯水和重组胶原蛋白进行称量配料。称量好的原辅料分别放入量筒内。本产品重组胶原蛋白每批次使用量约0.01千克,纯水用量每批次配比量约0.99千克,产生的脱包粉尘和称量配料粉尘很少,可忽略不计。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内袋(S3-4)。

搅拌:在配制间内将称量好的原辅料投入密闭搅拌锅(10L)内,同时加入纯水,纯水可抑制重组胶原蛋白逸出。在密闭搅拌锅开启电加热升温搅拌1h,通过强力搅拌将多种物料混合(物理混合),温度为75-85℃,搅拌均匀后为使物料充分混溶,消除气泡,自然降温,需要静置1h。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检验:取样品约20ml检验颜色及理化性质等,检验合格则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返回上一工序,此过程会产生检验废液(S3-5)。

灌装:将洁净的西林瓶通过预灌装生产线(单头立式灌装机)进行灌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冻干:重组胶原蛋白冻干是指将重组胶原蛋白在冷冻状态下通过冻干机设备的冷冻干燥技术进行处理的过程。

原理:预冻是冻干工艺中的重要步骤,其目的是固定产品中的水分,防止在升华干燥过程中产生移位现象。预冻阶段需要快速降温,使胶原蛋白溶液快速冻结。

升华干燥是冻干工艺的核心步骤,其目的是通过升华作用去除产品中的水分。在此阶段,真空环境下产品中的冰晶会直接从固态转化为气态,从而去除水分。升华干燥过程中需控制好温度和真空度,以保证胶原蛋白的活性、颜色和形状。

解析干燥是在升华干燥之后进行的,目的是进一步去除产品中残余的水分。在此阶段,应逐渐提高温度,以促进残余水分的蒸发和逸出。同时,要保持适宜的真空度,以防止胶原蛋白受热发生变性或降解。

轧盖:完成冻干后的产品立即进行轧盖处理。

辐照灭菌：此工段委外。

贴标包装：将委外灭菌好的成品回厂后人工打包贴标，成品入库待售。

注：本项目搅拌锅专锅专用，其他设备同种物料专用，物料混合后浓度较低，搅拌锅、灌装等设备无需清洗。

生物检验

黏度：取适量的产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 0633 黏度测定法第三法旋转黏度计测定法检验；或相同温度条件下，剪切速率为 1s⁻¹ 检测，产品的黏度≤1000mPa·s。

物理检验

外观：利用显微镜观察产品外观和细胞的形态、大小。

化学检验

pH 值：将产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四部通则 0631pH 值测定法进行检验，产品的 pH 应为 5-7。

其他产污环节：

1、废纯水机配件：本项目纯水设备制水过程中使用的 PP 棉滤芯、活性炭滤芯、RO 膜等配件（S4）需定期更换，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2、废包装桶：外购的水基清洗剂包装方式为桶装，使用完产生废包装桶（S5）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检验清洗废液：检验完的设备和搅拌锅需用纯水进行清洗，会产生检验清洗废液（S6），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固废	S1-1、S2-1、S3-1	废包装箱	脱包
	S1-2、S2-2、S3-2	外包装袋	
	S1-3、S2-4、S3-4	废包装内袋	称量配料
	S1-4、S2-5、S3-5	检验废液	检验
	S2-3、S3-3	清洗废液	清洗
	S4	废纯水机配件	纯水制备
	S5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包装
	S6	检验清洗废液	检验清洗

噪声	N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常州市艾斯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租用常州市延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888 平方米闲置厂房建设“年产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 300 万片、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 20 万瓶及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5 万瓶项目”，前期主要进行厂房的改造装修，设备布置，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出租方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9432 号）和《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租赁协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

出租方常州市延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园区内已完成雨污分流，设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市艾斯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依托常州市延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园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污水排放口，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前单独设置采样口和流量计，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2）供电：本项目利用常州市延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费用自行承担。

（3）给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延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费用自行承担。

本项目与出租方其他厂房（车间）、其他项目均无依托关系，本项目主要污染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维护均由**常州市艾斯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环保责任主体。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租用厂房目前空置，未从事生产活动，故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类评价因子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92	80	99.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9~206	150	9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5~157	75	93.2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2208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超标

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和 PM_{2.5} 日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

(十) 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十一)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 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 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 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 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

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年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设置2个引用断面。W1、W2引用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和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时间：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3日，引用报告编号：YJH25041503，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总磷	氨氮
武宜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上游 500 米	最大值	7.6	14	0.07	0.637
		最小值	7.3	12	0.05	0.561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下游 1500 米	最大值	7.6	18	0.12	0.995
		最小值	7.2	17	0.1	0.933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0.2	≤1.0

由上表可知，武宜运河地表水在2个监测断面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15 号，属于工业集中区，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租赁常州市延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 号楼和 3 号楼的二楼，厂房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且液态原料用量较少，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地表水环境

表 3-3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孟津河	水质	1466	989	-1083	-1	1396	1026	-947	无
扁担河	水质	648	-648	0	-1	814	-814	0	无
武宜运河	水质	5246	5246	0	-1	5160	5160	0	纳污水体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房内以及厂房外 50m 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1、污水排放标准

(1)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TP	8	
6	TN	70	

(2)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号)，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滨湖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B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5)
			TP	0.3
			TN	10 (12)

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2)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15号，白班一班制，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	东、南、西、北厂界

3、固体废弃物

	<p>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p>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th> <th style="width: 10%;">处理削减量</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总量</th> <th style="width: 10%;">申请量</th> <th style="width: 10%;">排入外环境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7.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7.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7.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7.3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8</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位于国控点“武进经发区”西北侧 4.9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p> <p>3、总量平衡方案</p> <p>(1)水污染物</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377.38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0.189t/a、NH₃-N0.017t/a、TP0.003t/a、TN0.026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0.151t/a，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p> <p>(2)固体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77.38	0	377.38	377.38	377.38	COD	0.189	0	0.189	0.189	0.015	SS	0.151	0	0.151	0.151	0.004	NH ₃ -N	0.017	0	0.017	0.017	0.001	TP	0.003	0	0.003	0.003	0.0001	TN	0.026	0	0.026	0.026	0.003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6	1.6	0	/	0	危险废物	1.706	1.706	0	/	0	生活垃圾	1.88	1.88	0	/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77.38	0	377.38	377.38	377.38																																																										
	COD	0.189	0	0.189	0.189	0.015																																																										
	SS	0.151	0	0.151	0.151	0.004																																																										
	NH ₃ -N	0.017	0	0.017	0.017	0.001																																																										
	TP	0.003	0	0.003	0.003	0.0001																																																										
	TN	0.026	0	0.026	0.026	0.003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6	1.6	0	/	0																																																										
	危险废物	1.706	1.706	0	/	0																																																										
	生活垃圾	1.88	1.88	0	/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水</p> <p>(1) 检验清洗用水</p> <p>本项目仅比重、pH 的检测仪器需用水。pH 检测仪检测后需要对使用部位（主要是电极）用滴瓶装 250 毫升纯水冲洗，耗纯水量 250 毫升；比重计检测后使用部分需要用滴瓶装 250 毫升纯水冲洗，耗纯水量 250 毫升；取样杯使用后用量杯装 750 毫升纯水冲洗，耗水量 750 毫升，每批次检验消耗纯水量为 1.25k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总共需要生产 229 批次，考虑取样会有一定的二次取样，取样次数按照 320 次核算，检验仪器清洗废水不考虑损耗，年消耗纯水量 0.4t。</p> <p>(2) 生产投料用水</p> <p>1.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规格 80mg/瓶，实际液体物料量 79.5-80mg/瓶，本次核算按照 80mg/瓶，共 5 万瓶，则消耗物料量 4kg，纯水占比 99.08%，故消耗纯水约 3.96kg/a，全部进入产品中；</p> <p>2.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规格为 25g/片，实际液体物料量为 24.5-25g/片，本次核算按照 25g/片，共 300 万片，则消耗物料量为 75t/a，其中纯水为 99.01%，则消耗纯水约 74.26t/a，全部进入产品中；</p> <p>3.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规格 5g/瓶，实际液体物料量 4.8-5g/瓶，本次核算按照 5g/瓶，共 20 万瓶，则消耗物料量为 1t/a，其中纯水占比为 99.6%，则消耗纯水约 0.996t/a，全部进入产品中；</p> <p>故本项目进入产品中的纯水量为 75.26t/a。</p> <p>(3) 清洗用水</p> <p>本项目外购西林瓶使用三级逆流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槽、漂洗槽均是清洗每个批次（西林瓶 3125 瓶/批）后更换；超声波清洗 1 中的清洗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废液处置，超声波清洗 2 中的水转移至超声波清洗 1 中，清水漂洗槽中的</p>

水转移至超声波清洗 2，清水漂洗槽补充自制纯水，每级清洗后沥水五分钟，沥水直接返回同级水槽中，漂洗槽的有效容积按照槽体容积（490*430*170mm，单个漂洗槽尺寸）的 50%计，约为 0.02m³，清水漂洗槽每次更换 0.02t 纯水，共需更换 80 次纯水，则需添加纯水 1.6t/a；每级清洗损耗水量按 10%计，共计损耗 0.48t/a，则产生进入清洗废液水量约 1.12t/a，消耗纯水量为 1.6t/a。

（4）湿热灭菌用水：重组胶原蛋白和卡波姆灌装后需要高温蒸汽灭菌，经与建设方核实高温灭菌柜套组每次可以灭菌 18000 瓶，冷凝水回流到储水容器中，每次补充纯水 8-10kg/次，本次核算取 10kg/次，共 20 万瓶，总共需要灭菌 12 次，共耗纯水量 0.12t/a，补充的水全部损耗。

（5）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纯水由自来水制备而成，设置 1 套 1t/h 的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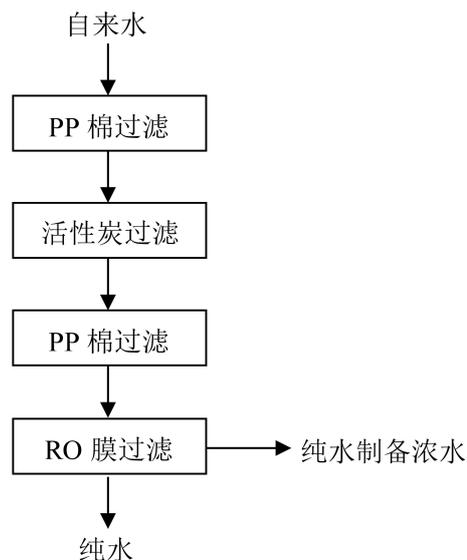


图 4-1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自来水通过 PP 棉滤芯进行粗过滤，去除水中的泥沙、悬浮物等后，再进入活性炭滤芯去除水中余氯及部分有机物和重金属，然后通过进一步的 PP 棉过滤，深度滤除水中异味、余氯及部分有机物和重金属，最后通过 RO 膜反渗透去除有机物和盐分制得纯水。

本项目纯水由厂内纯水机制备，纯水得率按 50%计，项目需用纯水 77.38t/a，需使用自来水 154.76t/a，产生纯水制备浓水约 77.38t/a，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后作冲厕用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6) 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约 15 人，项目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以 100 升/（天×人）计，年工作时间以 250 天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375 吨，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0 吨/年。

全厂纯水制备浓水作冲厕用水和生活污水（共 377.38t/a）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含冲厕用水)	377.38	COD	500	0.189	化粪池	COD	500	0.189	40	0.015	滨湖污水处理厂
		SS	400	0.151		SS	400	0.151	10	0.004	
		NH ₃ -N	45	0.017		NH ₃ -N	45	0.017	3	0.001	
		TP	8	0.003		TP	8	0.003	0.3	0.0001	
		TN	70	0.026		TN	70	0.026	10	0.0038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出租方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出口 清静下水排出口 温排水排出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滨湖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9.82230	31.72957	0.037738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滨湖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5)
									TP	0.3
TN	10 (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3) 废水间接排放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 滨湖污水处理厂简介

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²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5 年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武环开复〔2015〕24 号）。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达成 5 万吨/日处理规模，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二期工程项目采用“多级 AO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

深床滤池工艺”，污水收集范围保留了原有收集范围，均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滨湖污水处理厂中 3.5 万 m³/d 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京杭大运河，1.5 万 m³/d 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二期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392 号）。

根据《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 号），将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武宜运河（119°52′11.06″E，31°45′29.97″N）（WGS84 坐标系）。该排污口类型为扩建排污口，分类为生活污水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尾水排放量由 3.5 万 m³/d 扩建至 7 万 m³/d，入河方式为通过配套建有在线监测系统的规范化排污口入武宜运河。排放口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及表 3 相应排放标准。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开复〔2015〕24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392 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 号）见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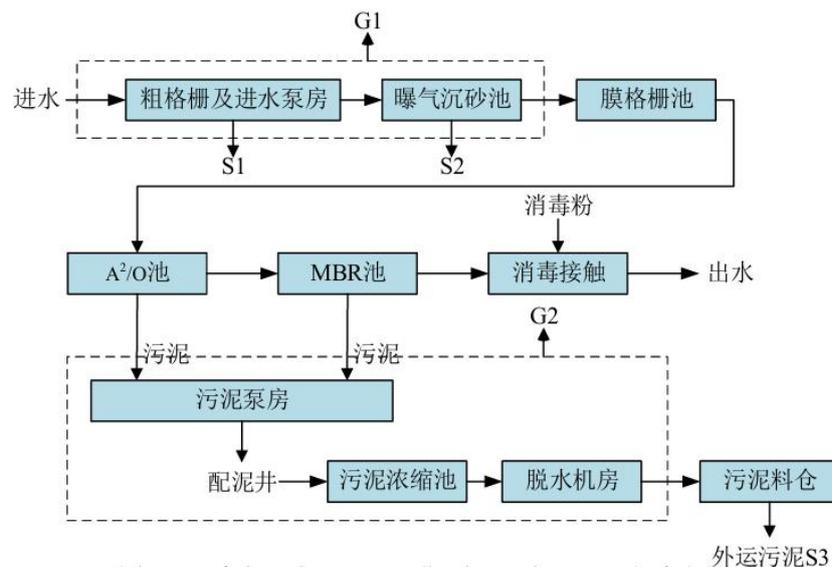


图 4-2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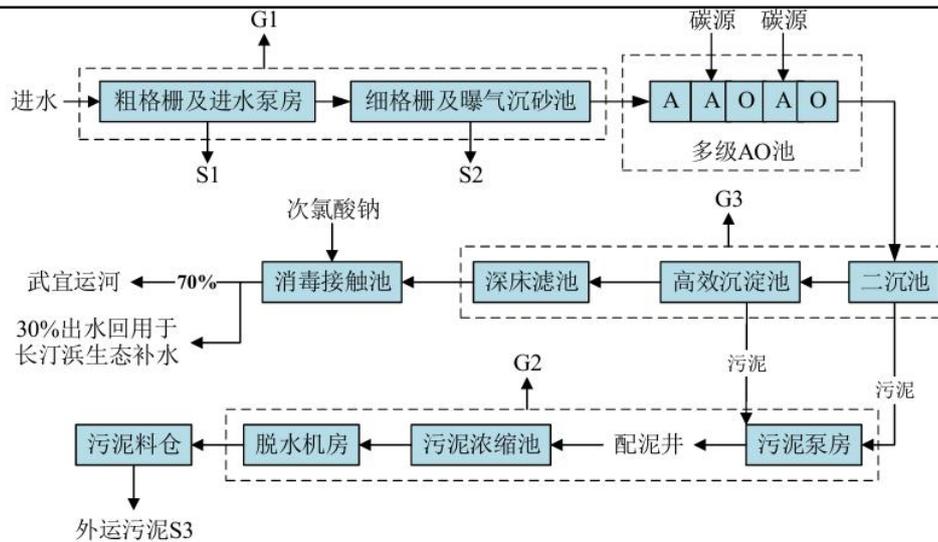


图 4-3 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滨湖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为一期工程规模 5 万 t/d，二期工程规模 5 万 t/d 均已建设完成。根据调查，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可达到 10 万 t/d，目前日处理水量约 8 万 t/d，尚余 2 万 t/d 的接管水量。本项目投产后新增排水量 377.38t/a（1.51m³/d），占余量 0.008%，故滨湖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从水量方面不会对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不会对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从水量分析，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污水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④达标（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滨湖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滨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

因此从水质分析，项目废水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废水类别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377.38t/a	浓度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接管量 t/a	-	0.189	0.151	0.017	0.003	0.026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废水监测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下表。

表 4-6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护 等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pH	手工	/	/	/	瞬时采样 /3个	每年 1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2		COD					瞬时采样 /3个	每年 1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828-2017
3		SS					瞬时采样 /3个	每年 1次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NH ₃ -N					瞬时采样 /3个	每年 1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535-2009
5		TP					瞬时采样 /3个	每年 1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11893-1989
6		TN					瞬时采样 /3个	每年 1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以及生产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冻干机	2	80	1		20	22	4	东	47	东	49.6	25				
										南	18	南	57.9					
										西	27	西	54.4					
										北	10	北	63.0					
2		贴敷料生产线	2	85	1		39	13	4	东	30	东	58.5	25				
										南	4	南	76.0					
										西	40	西	56.0					
										北	26	北	59.7					
3	生产车间 (3号楼2F)	全自动西林瓶灌装轧盖一体机	1	80	1		22	15	4	东	48	东	46.4	25				
										南	9	南	60.9					
										西	26	西	51.7					
										北	20	北	54.0					
4		100L 搅拌锅	1	80	1		12	5	4	东	69	东	46.6	25				
										南	4	南	54.9					
										西	14	西	51.4					
										北	24	北	54.0					
5		超声波清洗机	1	85	1		2	17	4	东	73	东	47.7	25				
										南	36	南	53.9					
										西	24	西	57.4					
										北	33	北	54.6					
6		纯水机	1	80	1		9	25	4	东	59	东	44.6	25				
										南	26	南	51.7					
										西	12	西	58.4					
										北	3	北	70.5					
7		预灌封生产线组	1	70	1		3	5	4	东	68	东	33.3	25				
										南	4	南	58.0					
										西	4	西	58.0					
										北	26	北	41.7					
8		二元喷雾	1	80	1		18	16	4	东	51	东	45.8	25				
										南	11	南	59.2					

9	生产 线组	1	80	1	4	7	1	3	4	西	20	西	54.0	25
										北	19	北	54.4	
	500L 搅拌 锅	1	80	1	4	7	1	3	4	东	24	东	52.4	
										南	5	南	66.0	
										西	48	西	46.4	
										北	26	北	51.7	

注：以租用的3号楼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根据项目现状监测结果及预测结果可知，声环境现状良好。为保证各项噪声达标，本项目厂区噪声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 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
-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
-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⑤加强厂界的绿化；

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达标，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3)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1) 噪声预测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A声功率级）。

2)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①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

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厂界	噪声源名称及声压级	噪声源距离预测点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东厂界	生产车间 35.7	50	1.8	65
南厂界	生产车间 51.8	1	51.8	65
西厂界	生产车间 39.9	1	39.9	65
北厂界	生产车间 47.0	1	47.0	65

由上表可知，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 3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昼间一次）

4、固体废物

(一)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副产物的产生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共有职工 15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则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8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 一般固废

废包装箱、外包装袋：项目外购西林瓶、无纺布、铝箔袋等拆除外包装后会产生废包装箱，卡波姆和重组胶原蛋白拆除外包装后会产生外包装袋，主要为纸箱、塑料袋，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纯水机配件：本项目纯水设备制水过程中使用的 PP 棉滤芯、活性炭滤芯、RO 膜等配件需定期更换，其中 PP 棉滤芯约 3~6 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滤芯每 6~12 月更

换一次，RO膜每2~3年更换一次，故产生废滤芯及膜等约0.1t/a，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

废包装内袋：重组胶原蛋白废包装内袋、卡波姆废包装内袋产生量约0.0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验废液：根据核算本项目总共需要生产229批次，考虑取样会有一定的二次取样，取样次数按照320次核算，每次取样20ml，则会产生检验废液约0.006t/a。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槽、漂洗槽均是清洗每个批次（西林瓶3125瓶/批）后更换；超声波清洗1中的清洗废水定期更换作为清洗废液处置，超声波清洗2中的水转移至超声波清洗1中（按清洗水量的5%投加清洗剂，每次投加清洗剂1kg），清水漂洗槽中的水转移至超声波清洗2，清水漂洗槽补充自制纯水，每级清洗后沥水五分钟，沥水直接返回同级水槽中，漂洗槽的有效容积按照槽体容积（490*430*170mm，单个漂洗槽尺寸）的50%计，约为0.02m³，清水漂洗槽每次更换0.02t纯水，共需更换80次纯水，则需添加纯水1.6t/a；每级清洗损耗水量日常损耗、液面蒸发按10%计，共计每级损耗0.006t，则每次更换清洗废液0.015t，每年需更换80次，则产生清洗废液1.2t/a。

废包装桶：项目清洗剂包装方式为20kg/桶，年用量0.08t/a，则产生废包装桶4个，空桶重约5kg，则产生废包装桶约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验清洗废液：本项目需要对使用过的测试仪器进行清洗，pH检测仪检测后需要对使用部位（主要是电极）用滴瓶装250毫升纯水冲洗，耗纯水量250毫升；比重计检测后使用部分需要用滴瓶装250毫升纯水冲洗耗纯水量约250毫升；取样杯使用后用量杯装750毫升纯水冲洗，耗水量750毫升，每批次检验消耗纯水量为1.25kg，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总共需要生产229批次，考虑取样会有一定的二次取样，取样次数按照320次核算，检验仪器清洗废水不考虑损耗，则年产生检验废液量0.4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检验仪器定期委外校准，无需消耗试剂）。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箱、外包装袋	一般固废	脱包	固态	纸箱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SW17	900-005-S17	1.5
2	废纯水机配件		纯水制备	固态	PP 棉滤芯、活性炭滤芯、RO 膜等		/	SW59	900-099-S59	0.1
3	废包装内袋	危险废物	称量配料	固态	沾有重组胶原蛋白和卡波姆的塑料袋		T/In	HW49	900-041-49	0.08
4	检验废液		检验	液态	烃水混合物		T/C/I/R	HW49	900-047-49	0.006
5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烃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1.2
6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沾有清洗剂的塑料桶		T/In	HW49	900-041-49	0.02
7	检验清洗废液		仪器清洁	液态	烃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0.4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纸张、塑料等		/	SW64	900-099-S64	1.88

(2) 处置利用情况

表 4-11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箱、外包装袋	一般固废	脱包	SW17	900-005-S17	1.5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废纯水机配件		纯水制备	SW59	900-099-S59	0.1		
3	废包装内袋	危险废物	称量配料	HW49	900-041-49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检验废液		检验	HW49	900-047-49	0.006		
5	清洗废液		清洗	HW09	900-007-09	1.2		
6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2		
7	检验清洗废液		仪器清洁	HW09	900-007-09	0.4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1.88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表 4-12 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内袋	HW49	900-041-49	0.08	称量配料	固态	沾有重组胶原蛋白和卡波姆的塑料袋	沾有重组胶原蛋白和卡波姆的塑料袋	每天	T/In	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
2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006	检验	液态	烃水混合物	烃水混合物	每周	T/C/I/R	委托有资质单位
3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1.2	清洗	液	烃水混合物	烃水混合物	每周	T	

						态						处置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沾有清洗剂的塑料桶	沾有清洗剂的塑料桶	半年	T/In		
5	检验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0.4	仪器清洁	液态	烃水混合物	烃水混合物	每周	T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内袋	HW49	900-041-49	3 号楼 2F 内 东侧	10	密闭袋装	1t	3 个月
2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密闭桶装	1t	3 个月
3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密闭桶装	3t	3 个月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1t	3 个月
5		检验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密闭桶装	2t	3 个月

本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约 0.43t/a，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装存放，置于托盘上，平均每个托盘可放置 0.2t 危废，每个托盘尺寸为 1m*1.1m，占地面积 1.1m²，本项目危废暂存需占地面积 6.6m²，厂内拟设置危险废物堆场 1 处，面积为 10m²，预计有效堆存面积约 8m²，故可以容纳全厂的危险废物。

(4)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仓库须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危废仓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危废废物密闭保存、分类存放，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同时与其他功能区有明确的物理隔断，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腐并设置围堰与导流沟，并按规范设置警告图形。此外，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须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厂区内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完善“源头防控、过程严控、末端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切实防范系统性环境风险。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系统的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络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微型。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拖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废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本项目拟设1处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需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地面做环氧地坪，并设置导流设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及时分类收集、汇总，桶装、袋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库房内危险废物应设置标志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在危废库房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5）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③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④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6）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①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废包装箱和废纯水机配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内袋（HW49）、检验废液（HW49）、清洗废液（HW09）、废包装桶（HW49）、检验清洗废液（HW09）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②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11OOI580-4，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在 2025 年 2 月至 2030 年 1 月有效期内，2#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

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共计 23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内袋 (HW49, 0.08t/a)、检验废液 (HW49, 0.006t/a)、清洗废液 (HW09, 1.2t/a)、废包装桶 (HW49, 0.02t/a)、检验清洗废液 (HW09, 0.4t/a) 在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能力和资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是可行的。

本项目暂无固体废物产生。日后项目投产运营,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 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 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 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 不产生二次污染。

(7)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建设方常州市艾斯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 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 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④项目搬迁、关闭时, 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 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⑤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 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 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8) 排放情况：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废包装箱和废纯水机配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内袋（HW49）、检验废液（HW49）、清洗废液（HW09）、废包装桶（HW49）、检验清洗废液（HW09）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上述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首先从有用物料回收再利用着眼，“化废为宝”，既回收一部分资源，又减轻处置负荷，对目前还不能回收利用的，应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

(1) 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2) 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革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后作冲厕用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土壤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可能性很小。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分来看，固废中有机物类物质含量较高，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全厂设置有一个 10m² 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仓库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漏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无有机废气，无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生产车间（含危废仓库、清洗间等）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故无可能造成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途径。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后作冲厕用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厂在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若产生泄漏，污染物下渗则可能会在厂

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造成水质污染。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单元内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较慢，污染物不易随水流迁移。区域地层以风化基岩为主，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3)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全厂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其中危废仓库、清洗间设置重点污染防渗区，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黏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cm-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0.1mm-0.2mm 厚环氧树脂涂层。对不同的污染防治法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渗区	危废仓库、清洗间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
2	一般污染防渗区	其它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 ⁻⁷ cm/s，相当于不小于 1.5cm 厚粘土防护层

③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

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6、环境风险

一、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清洗剂，危险废物（废包装内袋、检验废液、清洗废液、废包装桶、检验清洗废液）。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1	清洗剂	0.02	50	0.0004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内袋	50	0.0004
3		检验废液	50	0.00003
4		清洗废液	50	0.006
5		废包装桶	50	0.0001
6		检验清洗废液	50	0.002
合计				0.008

注：危险物质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件 A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

（2）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经计算可知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6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上表可知，开展简单分析。

二、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

表 4-17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物料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扩散、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	附近河流、地下水、土壤
	仓库	水基清洗剂、卡波姆、重组胶原蛋白	物料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扩散、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	附近河流、地下水、土壤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防爆、防火线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保障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

②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③清洗间、危废仓库均配备黄沙箱、应急桶等，用于应急暂存。

④清洗间和各仓库均严禁烟火，同时设置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⑤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⑥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灭火，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⑦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⑧定期检查生产区域和原料仓库，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⑨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项目投入生产前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并参考《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版）》，对企业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统一组织，统一实施，统一指挥，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同时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要求，在项目环保验收之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与其做好应急联动。

五、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 300 万片、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 20 万瓶及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5 万瓶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15 号
地理坐标	E119°49'17.425"，N31°43'46.77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清洗剂，危险废物（废包装内袋、检验废液、清洗废液、废包装桶、检验清洗废液），对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车间和各仓均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声环境	<p>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p> <p>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p> <p>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p> <p>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⑤加强厂界的绿化；</p> <p>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p> <p>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在东、南、西、北厂界叠加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昼间标准要求。</p>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纸箱、外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废纯水机配件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验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验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在源头控制方面，在原料、产品储运、装卸、生产等全过程控制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采取泄漏控制措施。按重点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危废仓库满足“五防”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仓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p> <p>②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p> <p>③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p> <p>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p>			

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

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3年内监测记录。

（2）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EHS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3）环境管理内容

①固废规范管理台账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本项目利用出租方园区现有的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

③危险废物自控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

六、结论

建设项目土地和房产手续完备，项目选址、工艺、设备等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在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 (t/a)
生活污水 (377.38t/a)	COD				0.189		0.189	+0.189
	SS				0.151		0.151	+0.151
	NH ₃ -N				0.017		0.017	+0.017
	TP				0.003		0.003	+0.003
	TN				0.026		0.026	+0.026
一般固废	废纸箱、外包装袋				1.5		1.5	+1.5
	废纯水机配件				0.1		0.1	+0.1
危险废物	废包装内袋				0.08		0.08	+0.08
	检验废液				0.006		0.006	+0.006
	清洗废液				1.2		1.2	+1.2
	废包装桶				0.02		0.02	+0.02
	检验清洗废液				0.4		0.4	+0.4
生活垃圾					1.88		1.88	+1.8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1-320450-89-01-188716）及设备清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出租方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附件 6 工业厂房出租评定意见书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报告

附件 8 滨湖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9 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0 清洗剂 MSDS

附件 11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2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出租方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示意图

附图 10 常州市武进区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

环评委托书

常州市泽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明确规定，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环保主管部门和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为此，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常州市艾斯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年产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 300 万片、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 20 万瓶及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5 万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此致

敬礼！

常州市艾斯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市艾斯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常州市艾斯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年产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 300 万片、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 20 万瓶及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5 万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常州市艾斯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年产医用重组胶原蛋白修护敷贴 300 万片、重组胶原蛋白液体（喷剂）敷料 20 万瓶及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5 万瓶项目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26 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市艾斯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3 月

